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埔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長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正其

相　對　人　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燿璋

訴訟代理人　盧明軒律師

　　周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屬日月潭大淶閣飯店之業務主任李家妤，分別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同年7月8日與聲請人約定，由相對人於同年10月31日提供雙人房20間、一泊二食、晚宴4桌、遊湖包船及司領房1間，並於同年11月5日提供雙人房30間、一泊二食及整團遊船票；聲請人已匯付74,000元及80,000元。嗣相對人否認契約效力並拒絕依原約定價格履行，聲請人如無法依約安排旅客入住，將受有已付款項、替代住宿價差、對旅客之違約責任及商譽損失，爰聲請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命相對人暫先提供上開服務等語（見本院卷第3至13頁）。

二、相對人則以：訂餐需求單僅有李家妤之個人章及業務專用章，未完整記載聲請人所主張之價金及全部服務內容，聲請人並將款項匯入李家妤個人帳戶，與兩造過往交易方式不符；李家妤並無代理相對人締結系爭契約之權限。聲請人亦未具體釋明不准許本件處分將受何重大損害，反而如命相對人履行，將使相對人負擔正常價格合計338,800元之服務，

因而請求駁回聲請等語（見本院卷第61至77頁）。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人並應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為釋明，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538條之4、第533條及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比較聲請人因准許處分所得利益或防免之損害，與相對人因准許處分所受不利益，判斷是否具有保全必要性。又本件處分內容與本案請求履行之內容相同，具有預先實現本案請求之效果，對保全必要性自應為較高程度之審查。本院裁定前，聲請人已提出聲請狀，相對人亦提出答辯狀，兩造均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4項之規定。

四、聲請人提出訂餐需求單、預付訂金通知單及匯款資料，可認其曾透過李家妤洽訂房間並支付共計154,000元（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惟訂餐需求單未完整記載聲請人所主張之價金、餐飲、遊湖及司領房等全部給付內容，款項亦係匯入李家妤個人帳戶；相對人則否認李家妤具有代理權，並提出過往交易資料說明兩造原有交易方式（見本院卷第65至69、153至164頁）。聲請人另於本案起訴狀主張，相對人業務經理李宛珊表示已有保留房間，僅房價不同而須補付款項（見埔簡卷第16頁）；相對人亦陳稱，自115年7月間起即持續與聲請人就兩日之住房價格及條件進行磋商，並有雙方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由此可見，本件並非相對人已無房源可供聲請人安排旅客入住，而是兩造對於系爭契約是否成立、李家妤有無代理權、原約定價格是否拘束相對人及聲請人是否應補付差額等事項有所爭執。

五、就保全必要性而言，聲請人雖稱已向旅客收取團費並安排旅遊行程，如相對人不履約，將面臨對旅客之違約責任、替代住宿價差及商譽損失，但未提出其與旅客間之契約、收取團費資料、可能負擔之賠償數額或其他旅宿之報價，尚不足以釋明將發生何種具體重大損害。況依聲請人於本案起訴狀之

陳述，相對人仍有保留房源，僅要求按不同價格付款；相對人亦曾與聲請人就價格及條件進行磋商。是聲請人目前所面臨者，主要為是否補付價款及增加多少履約成本的財產上爭議，尚非旅客已確定無法入住或整體行程必然無法進行之急迫危險。

六、聲請人至遲於115年7月27日即已知悉相對人對系爭訂房及付款有所爭議，並於同年8月間接獲相對人拒絕依其所主張內容履行之律師函（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距預定入住日期尚有相當期間，可與相對人續行協商價格或另為住宿安排。聲請人所稱已付款項、補付房價或另行安排住宿所增加之費用，以及對旅客可能負擔之違約責任，均屬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產上不利益；至商譽受損部分，亦僅屬概括陳述而未提出資料釋明。聲請人所受不利益既可以金錢補償，尚難認具備必要性之要件。

七、相對人依其正常價格計算，上開兩日住宿、餐飲、船票及司領房等服務價值合計為338,800元。該價格是否合理固待本案審理，但足以說明兩造對價金及給付範圍確有實質爭議。如於本案判決前即命相對人依聲請人主張之154,000元價金提供全部服務，無異在契約效力及內容尚未確定前，先使聲請人實現本案請求。住宿、餐飲及遊湖等服務一經提供即無法回復，相對人亦將失去於特定日期按其價格提供房間及服務之機會。反之，相對人既仍有保留房源，聲請人可否安排旅客入住，並非取決於本件處分之准駁，而主要繫於兩造能否就價格達成共識。聲請人既未釋明不准許處分所受損害顯然超過相對人因准許處分所受不利益，尚難認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八、綜上，聲請人雖已釋明兩造間存在得由本案訴訟確定之爭執法律關係，惟未釋明如不立即命相對人依其主張之原價格履行，即將發生重大損害、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情形。其所為保全必要性之釋明尚有不足，亦不能僅以願供擔保補足。從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鳳美